

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收文处理单

来文单位	市水利水电局	流水号	718	收文时间	10.11
文件标题	关于宜昌市花艳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份数	1	字号	宜水许可[2017]44号
拟办意见	呈请公司领导批示。花艳污水处理厂同意。 王万坤 2017-11-10				
领导批示	同意批示。 王万坤 11/10				
办理结果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行政许可决定

宜水许可〔2017〕44号

关于宜昌市花艳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

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宜昌市花艳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批复的请示》（宜建投水〔2017〕37号）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宜昌市花艳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同意修改后的《论证报告》作为排污口设置前期工作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花艳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宜昌高新区生物产业园柏临河路中段，汉宜城际铁路旁，东经 $110^{\circ}44'16.33''$ ，北纬 $31^{\circ}15'56.24''$ 。尾水排放至长江一级支流柏临河。排污口性质为

新建，类型为公用事业项目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

二、项目设计排放规模为 2.5 万 m³/d。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50mg/L， BOD₅≤10mg/L， NH₃-N≤5mg/L， SS≤10mg/L， TN≤15mg/L， TP≤0.5mg/L； 主要污染物质年排放量： COD≤456.25t/a， BOD₅≤91.25t/a， NH₃-N≤45.63t/a， SS≤91.25t/a， TN≤136.88t/a， TP≤4.63t/a。

三、按照宜昌市水功能区划，排污口所在水功能区属柏临河夷陵伍家岗景观娱乐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近一年花艳污水处理厂所在位置现状水质为劣 V 类水体，水功能区无纳污能力，花艳污水处理厂为废污水减排项目，有利于改善水功能区水质，符合水功能区管理目标要求。

四、在正常排放情况下，丰水期： COD 排放影响浓度线长 2888m； BOD₅ 排放影响浓度线长约 781m， TP 排放影响浓度线长约 350m； 枯水期： COD 排放影响浓度线长 6500m， BOD₅ 排放影响浓度线长约 3569m， TP 排放影响浓度线长约 1750m。

项目排污口影响区域河段内无其他集中工业、生活取用水户，项目废污水排放不会对第三者用水权益造成明显影响。

五、《论证报告》提出的水资源保护措施基本可行。你公司应严格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禁止超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制定并落实事故状态下的厂区废污水处理应急预案，避免事故排放，切实保障项目实施不影响区域水环境安全。

六、你公司应在入河排污口入河前设立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显段，并安装在线流量计、COD、氨氮监测仪等实时监测设备，按规定开展污水水质监测。投入运行后，应定期向我局和高新区社管办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及相关统计信息。

七、入河排污口投入使用前，应及时报请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排污口设置许可有效期从入河排污口验收意见印发之日起。

八、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排污口位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报批。



抄送:市水资源管理中心, 市水政监察支队, 高新区社管办,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11日印发